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林平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債權讓與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稱相對人乃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，無法送達上開通知，是請求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惟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前往查訪，相對人業遷址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弄0號，此有該局函文一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上揭存證信函所寄送之地址，既未對相對人之新址送達，自難據此認定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確已不明。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6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